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ngame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0)

有關理財產品的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及贖回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透過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認購及贖回不同金融機構提供的多款理財產品。於該等交易中，62次認購事項及12次贖回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除先前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4日、2021年1月6日及2023年1月12日的公告中所披露的三次認購事項外，有關餘下59次認購事項及12次贖回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認購及贖回理財產品」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集團向各相關金融機構認購的該等產品性質相似，且均於12個月內與同一金融機構訂立，故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相關該等產品的相應本金應與本集團當時持有相關金融機構的該等產品餘額合併。

由於有關與相同金融機構進行的認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所有比率低於25%。因此，認購事項(按合併計算)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由於有關與相同金融機構進行的贖回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均低於25%，贖回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購及贖回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透過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認購及贖回不同金融機構提供的多款理財產品。於該等交易中，62次認購事項及12次贖回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除先前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4日、2021年1月6日及2023年1月12日的公告中所披露的三次認購事項外，餘下59次認購事項及12次贖回事項各自的主要條款於下表概述：

光大銀行理財產品

序號	交易日期	產品名稱	產品期限	預期年化 回報率 (%)	認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交易日期 的未結清 金額 ⁽¹⁾ (人民幣千元)
1.	2024年5月1日	2024年掛鉤匯率對公結構性存款定製 第四期產品 ⁽²⁾	60天	2.44	100,000	200,000
2.	2024年6月24日	陽光金添利臻盈2號 ⁽³⁾	無固定期限及本公司有 權隨時贖回認購	2.45	1,650	201,650
3.	2024年7月1日	陽光金添利臻盈2號 ⁽³⁾	無固定期限及本公司有 權隨時贖回認購	2.32	400	202,050
4.		2024年掛鉤匯率對公結構性存款定製 第六期產品 ⁽²⁾	91天	2.33	100,000	
5.	2024年8月7日	陽光金天天盈C ⁽⁴⁾	無固定期限及本公司有 權隨時贖回認購	2.28	55	202,105
6.	2024年8月16日	陽光金普惠日日盈C ⁽⁵⁾	無固定期限及本公司有 權隨時贖回認購	2.53	1,115	171,297
7.	2024年8月20日	陽光金天天盈C ⁽⁴⁾	無固定期限及本公司有 權隨時贖回認購	2.28	1,087	172,383
8.	2024年10月1日	2024年掛鉤匯率對公結構性存款月月 存 ⁽⁶⁾	15天	1.75	100,000	168,650

序號	交易日期	產品名稱	產品期限	預期年化 回報率 (%)	認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交易日期 的未結清 金額 ⁽¹⁾ (人民幣千元)
9.	2025年2月20日	陽光金天天盈C ⁽⁴⁾	無固定期限及本公司有 權隨時贖回認購	2.01	18,040	206,297
10.		陽光金普惠日日盈C ⁽⁵⁾	無固定期限及本公司有 權隨時贖回認購	2.01	17,012	
11.		2025年掛鉤匯率對公結構性存款定製 第二期產品 ⁽⁷⁾	89天	2.15	60,000	
12.	2025年2月21日	陽光金普惠日日盈C ⁽⁵⁾	無固定期限及本公司有 權隨時贖回認購	2.01	770	207,067
13.	2025年3月31日	陽光金天天盈C ⁽⁴⁾	無固定期限及本公司有 權隨時贖回認購	2.01	280	157,347
14.	2025年4月1日	陽光金天天盈C ⁽⁴⁾	無固定期限及本公司有 權隨時贖回認購	2.01	30,000	207,347
15.		陽光金普惠日日盈C ⁽⁵⁾	無固定期限及本公司有 權隨時贖回認購	2.01	20,000	

附註：

1. 概無與光大銀行進行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的贖回交易(無固定期限)，因此概無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2. 2024年掛鉤匯率對公結構性存款定製第四期產品及2024年掛鉤匯率對公結構性存款定製第六期產品各自為一款為企業客戶量身打造的低風險保本結構性存款，結合了定期存款及嵌入式匯率對公衍生工具。其基礎參考乃為彭博於東京時間上午11時正公佈的BFIX USDCAD即期匯率。
3. 陽光金添利臻盈2號為一款非保本、開放式人民幣理財產品，具有浮動收益及低風險特性。主要投資於固定收入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大額存單、同業存單、金融衍生品及中國國務院銀行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資產。
4. 陽光金天天盈C為一款非保本及開放式人民幣理財產品，具有浮動收益及低風險特性，其特徵為每日認購及贖回。其主要投資於標準化債權資產，例如同業存單、銀行存款及債券。
5. 陽光金普惠日日盈C為一款非保本理財產品，具有浮動收益及低風險特性。其提供每日流動資金，主要投資於固定收入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大額存單、同業存單、債券、央行票據以及國務院銀行監管機構及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資產。
6. 2024年掛鉤匯率對公結構性存款月月存為一款保本結構性存款，具有固定收益及低風險特性，與彭博於東京時間上午11時正公佈的BFIX EURUSD即期匯率掛鉤。
7. 2025年掛鉤匯率對公結構性存款定製第二期產品為一款為企業客戶設計的低風險保本結構性存款，結合了定期存款及嵌入式匯率對公衍生工具。其基礎參考乃為彭博於東京時間上午11時正公佈的BFIX AUDNZD即期匯率。

平安理財產品

序號	交易日期	產品名稱	產品期限	預期年化 回報率/ 預期年化 收益率 (%)	認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贖回金額 ⁽¹⁾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交易日期 的未結清金額 (人民幣千元)
1.	2024年5月 14日	7天成長 ⁽²⁾	無固定期限及本公司有 權隨時贖回認購	1.85-2.65	12,260	—	212,260
2.		日開1號 ⁽²⁾	無固定期限及本公司有 權隨時贖回認購	1.8-2.6	50,000	—	
3.		日開3號 ⁽²⁾	無固定期限及本公司有 權隨時贖回認購	1.8-2.5	50,000	—	
4.	2024年7月 2日	日開1號 ⁽²⁾	無固定期限及本公司有 權隨時贖回認購	1.8-2.6	50,000	—	192,260
5.		固收類30天理財產品 ⁽²⁾	30天	1.95-2.75	30,000	—	
6.	2024年7月 19日	固收類30天理財產品 ⁽²⁾	30天	1.95-2.75	9,710	—	201,970
7.	2024年7月 30日	7天成長 ⁽²⁾	無固定期限及本公司有 權隨時贖回認購	1.85-2.65	10,000	—	251,970
8.		日開3號 ⁽²⁾	無固定期限及本公司有 權隨時贖回認購	1.8-2.5	20,000	—	
9.		固收類30天理財產品 ⁽²⁾	30天	1.95-2.75	20,000	—	

序號	交易日期	產品名稱	產品期限	預期年化 回報率/ 預期年化 收益率 (%)	認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贖回金額 ⁽¹⁾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交易日期 的未結清金額 (人民幣千元)
10.	2024年8月 9日	對公結構性存款(100% 保本掛鉤黃金) ⁽⁴⁾	60天	2.02	50,000	—	301,970
11.	2024年8月 14日	日開3號 ⁽²⁾	無固定期限及本公司有 權隨時贖回認購	1.8-2.5	13,865	—	315,835
12.	2024年8月 21日	日開3號 ⁽²⁾	無固定期限及本公司有 權隨時贖回認購	1.8-2.5	10,000	—	325,835
13.	2024年9月 12日	日開3號 ⁽²⁾	無固定期限及本公司有 權隨時贖回認購	1.8-2.5	420	—	323,797
14.	2024年9月 30日	日開3號 ⁽²⁾	無固定期限及本公司有 權隨時贖回認購	1.8-2.5	310	—	224,567
15.		固收類30天理財產品 ⁽²⁾	30天	1.95-2.75	163	—	
16.	2024年10月 10日	日開3號 ⁽²⁾	無固定期限及本公司有 權隨時贖回認購	1.8-2.5	1,740	—	174,412
17.	2024年11月 7日	日開3號 ⁽²⁾	無固定期限及本公司有 權隨時贖回認購	1.8-2.5	—	2,059	78,100

序號	交易日期	產品名稱	產品期限	預期年化 回報率/ 預期年化 收益率 (%)	認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贖回金額 ⁽¹⁾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交易日期 的未結清金額 (人民幣千元)
18.	2024年11月 8日	日開1號 ⁽²⁾	無固定期限及本公司有 權隨時贖回認購	1.8-2.6	925	—	144,025
19.		對公結構性存款(100% 保本掛鉤指數) ⁽³⁾	1年	1.85	65,000	—	
20.	2024年11月 13日	日開1號 ⁽²⁾	無固定期限及本公司有 權隨時贖回認購	1.8-2.6	3,800	—	144,043
21.		日開3號 ⁽²⁾	無固定期限及本公司有 權隨時贖回認購	1.8-2.5	2,817	—	
22.	2024年11月 20日	日開1號 ⁽²⁾	無固定期限及本公司有 權隨時贖回認購	1.8-2.6	19,000	—	163,043
23.	2024年12月 3日	7天成長 ⁽²⁾	無固定期限及本公司有 權隨時贖回認購	1.85-2.65	50,000	—	240,498
24.		日開1號 ⁽²⁾	無固定期限及本公司有 權隨時贖回認購	1.8-2.6	11,900	—	
25.		日開3號 ⁽²⁾	無固定期限及本公司有 權隨時贖回認購	1.8-2.5	15,555	—	

序號	交易日期	產品名稱	產品期限	預期年化 回報率/ 預期年化 收益率 (%)	認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贖回金額 ⁽¹⁾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交易日期 的未結清金額 (人民幣千元)
26.	2024年12月 12日	日開3號 ⁽²⁾	無固定期限及本公司有 權隨時贖回認購	1.8-2.5	—	1,059 ⁽¹⁾	239,439
27.	2024年12月 13日	7天成長 ⁽²⁾	無固定期限及本公司有 權隨時贖回認購	1.85-2.65	1,200	—	240,639
28.	2024年12月 16日	固收類30天理財產品 ⁽²⁾	30天	1.95-2.75	1,200	—	241,839
29.	2024年12月 26日	日開3號 ⁽²⁾	無固定期限及本公司有 權隨時贖回認購	1.8-2.5	—	14,597	119,731
30.	2025年1月 2日	7天成長 ⁽²⁾	無固定期限及本公司有 權隨時贖回認購	1.55-2.15	20,000	—	136,200
31.		日開1號 ⁽²⁾	無固定期限及本公司有 權隨時贖回認購	1.5-2.1	50,000	—	
32.	2025年1月 9日	7天成長 ⁽²⁾	無固定期限及本公司有 權隨時贖回認購	1.55-2.15	20,000	—	216,200
33.		日開1號2期B ⁽²⁾	無固定期限及本公司有 權隨時贖回認購	1.5-2.1	30,000	—	
34.		日開1號2期C ⁽²⁾	無固定期限及本公司有 權隨時贖回認購	1.5-2.1	30,000	—	

序號	交易日期	產品名稱	產品期限	預期年化 回報率/ 預期年化 收益率 (%)	認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贖回金額 ⁽¹⁾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交易日期 的未結清金額 (人民幣千元)
35.	2025年1月 16日	固收類30天理財產品 ⁽²⁾	30天	1.65-2.25	1,200	—	216,200
36.	2025年1月24日	日開1號 ⁽²⁾	無固定期限及本公司有 權隨時贖回認購	1.5-2.1	—	13,037	203,163
37.	2025年2月 12日	日開1號 ⁽²⁾	無固定期限及本公司有 權隨時贖回認購	1.5-2.1	5,285	—	208,448
38.	2025年2月 13日	日開1號2期B ⁽²⁾	無固定期限及本公司有 權隨時贖回認購	1.5-2.1		30,000	148,448
39.		日開1號2期C ⁽²⁾	無固定期限及本公司有 權隨時贖回認購	1.5-2.1		30,000	
40.	2025年2月 14日	日開1號 ⁽²⁾	無固定期限及本公司有 權隨時贖回認購	1.5-2.1	2,000	—	154,278
41.		固收類30天理財產品 ⁽²⁾	30天	1.65-2.25	2,139	—	
42.		7天持有5號D ⁽⁵⁾	無固定期限及本公司有 權隨時贖回認購	1.55-2.15	1,691	—	
43.	2025年2月20日	日開1號 ⁽²⁾	無固定期限及本公司有 權隨時贖回認購	1.5-2.1	—	31,975	122,303

序號	交易日期	產品名稱	產品期限	預期年化 回報率/ 預期年化 收益率 (%)	認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贖回金額 ⁽¹⁾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交易日期 的未結清金額 (人民幣千元)
44.	2025年4月8日	7天成長 ⁽²⁾	無固定期限及本公司有 權隨時贖回認購	1.55-2.15	—	29,876	92,480
45.	2025年4月14日	7天成長 ⁽²⁾	無固定期限及本公司有 權隨時贖回認購	1.55-2.15	—	9,965	82,515

附註：

1. 有九次進行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仍低於25%的贖回事項，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該等九次贖回事項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817,600元，所得款項已用作或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贖回日期(即2025年4月14日)，共有平安理財產品約人民幣294.9百萬元已獲贖回及終止。於本公告日期，總餘額約人民幣17.5百萬元仍未結清。

2. 7天成長、日開1號、日開3號、固收類30天理財產品、日開1號2期B及日開1號2期C各自為一款非保本型浮動收益及低風險產品。其投資組合主要包含現金及銀行存款、同業存單、拆放同業及債券買入返售、債券及公募基金。
3. 對公結構性存款(100%保本掛鉤指數)為一款掛鉤CSI 500指數之保本型低風險結構性存款。
4. 對公結構性存款(100%保本掛鉤黃金)為一款掛鉤AU9999黃金之保本型低風險結構性存款。
5. 7天持有5號D為一款非保本型浮動收益及低風險產品。其投資組合包含現金及銀行存款、同業存單、拆放同業及債券買入返售、債券、股權資產及公募基金。

招商銀行理財產品

序號	交易日期	產品名稱	產品期限	預期年化 回報率 (%)	認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交易日期 的未結清金額 ⁽¹⁾ (人民幣千元)
1.	2025年1月2日	朝招金7007號 ⁽²⁾	無固定期限及本公司有 權隨時贖回認購	1.78	88,490	199,490
2.	2025年1月3日			1.78	1,170	200,660
3.	2025年1月6日			1.78	450	193,690
4.	2025年1月7日			1.78	3,050	196,740

附註：

- 概無與招商銀行進行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的贖回交易(無固定期限)，因此概無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 朝招金7007號為一款非保本浮動收益及低風險理財產品。其投資組合主要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同業存單、債券回購、央行票據及適用監管規定項下允許的其他金融資產。

JPM理財產品

序號	交易日期	產品名稱	產品期限	預期年化回報 率/利息收入 (%)	認購金額 (千美元)	贖回金額 ⁽¹⁾ (千美元)	截至交易日期 的未結清金額 (千美元)
1.	2024年10月29日	流動基金LVNAV ⁽²⁾	無固定期限及本公 司有權隨時贖回 認購	4.88	21,000	—	38,380
2.	2024年11月15日			4.86	13,366	—	51,746
3.	2024年12月31日			4.62 ⁽¹⁾	—	33,748	17,203
4.	2025年1月3日			4.5	33,000	—	50,203
5.	2025年1月23日			4.59	—	3,759	46,443
6.	2025年5月20日			4.31 ⁽¹⁾	—	22,016	24,427

附註：

- 有3次進行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仍低於25%的贖回事項，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該等3次贖回事項的總收益約為801,934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8百萬元)，所得款項已用作或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存款。截至最後贖回日期(即2025年5月20日)，共有JPM理財產品約60.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3.6百萬元)已獲贖回及終止。於本公告日期，總餘額約24.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5.7百萬元)仍未結清。

2. 流動基金LVNAV為一款非保本浮動收益及低風險基金。該基金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短期債券、信貸機構的存款及逆回購協議。

認購UBS理財產品

序號	交易日期	產品名稱	產品期限	預期年化 回報率 (%)	認購金額 (千美元)	截至交易日期 的未結清金額 ⁽¹⁾ (千美元)
1.	2025年4月17日	流動性基金 ⁽²⁾	無固定期限及本公司有權隨時贖回認購	4.7	21,265	21,265

附註：

1. 概無與UBS進行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的贖回交易(無固定期限)，因此概無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2. 流動性基金為一款非保本浮動收益及低風險基金。該基金主要投資於債券及信貸機構的存款。

除上表所列的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以及先前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4日、2021年1月6日及2023年1月12日的公告中所披露的三次認購事項外，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涉及本集團成員公司認購及贖回理財產品的所有其他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的任何類別，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對價的依據

董事確認，該等產品各自的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的金額及條款乃經本集團與光大銀行、平安、招商銀行、JPM及UBS各自(視情況而定)進行公平協商後，根據商業條款確定，並已考慮：(i)本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ii)預期該等產品的投資回報及期限；及(iii)當時市場上其他可比較銀行所提供的類似理財產品的預期年回報率。

認購及贖回理財產品的理由及益處

認購該等產品的交易乃由本集團出於財務管理目的而訂立，以優化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的運用。去年，本集團頻繁認購短期理財產品，主要因應國內存款市場變動。伴隨人民幣存款利率全面性下調後，傳統定期存款的吸引力隨之降低。本集團因此決定將閒置資金配置於短期理財產品，該等產品在保持低風險屬性的同時提供相對較高的回報，從而提高資金效益。贖回事項乃根據本集團的理財政策及該等產品的協定條款進行。

經考慮(i)該等產品的低風險；(ii)認購事項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iii)與中國及香港的商業銀行提供的定期存款相比，該等產品的年化回報略高；及(iv)贖回事項的靈活性提高了本集團的資本流動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產品的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手機遊戲開發商和運營商，特別專注於棋牌及其他休閒手機遊戲。

光大銀行

光大銀行為經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1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818)上市。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光大銀行從事資產管理、投資銀行、電子銀行及信用卡服務等業務。

平安

平安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平安的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01)。

招商銀行

招商銀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6)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968)上市。招商銀行持有商業銀行、融資租賃、基金管理、壽險、海外投資銀行、消費金融及財務管理等金融牌照。

JPM

JPM為JPMorgan Chase & Co.的全資銀行附屬公司，JPMorgan Chase & Co.為一家總部位於美利堅合眾國及業務遍及全球的領先金融服務公司。JPM為其美國及非美國客戶提供廣泛的銀行服務，包括投資銀行、為消費者及小型企業提供金融服務、商業銀行、金融交易處理及資產管理。

UBS

UBS為一家投資銀行，總部位於瑞士。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UBS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理財、諮詢服務、包銷、融資、經紀及資產管理。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光大銀行、平安、招商銀行、JPM及UBS以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集團向各相關金融機構認購的該等產品性質相似，且均於12個月內與同一金融機構訂立，故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相關該等產品的相應本金應與本集團當時持有相關金融機構的該等產品餘額合併。

由於有關與相同金融機構進行的認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所有比率低於25%。因此，認購事項(按合併計算)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由於有關與相同金融機構進行的贖回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均低於25%，贖回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本應於相關義務產生時就各項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作出公告。本公司確認，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所規定有關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的通知及公告有所延遲。

本公司擬採取的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其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不合規事件」)深表遺憾，惟本公司謹此強調，不合規事件乃無意之舉，且本公司無意隱瞞任何有關認購及贖回理財產品的資料，以避免披露。不合規事件乃由於對上市規則第14.22條有關交易的合併計算無心疏忽及誤解上市規則所致，具體為認購涉及不同相關投資資產的理財產品時，未能如本集團成員公司認購該等理財產品般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妥為公佈。此外，由於相關理財產品並無固定期限及可由本公司自行酌情贖回，故本公司誤認為該等贖回事項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單獨披露。本公司始終並將繼續高度重視上市規則合規的重要性及認購理財產品的風險評估，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為防止類似事件發生並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已採取／將採取以下措施加強其內部控制：

- (1). 已編製一份有關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公佈交易之規定，尤其是有關認購理財產品之規定的內部備忘錄。已提醒本集團財務部負責人及時知會本公司任何可能涉及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的交易；
- (2). 本集團計劃於2025年9月底前為本集團相關董事、各部門負責人及本集團的相關人員安排有關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相關內部培訓課程，以更新及加強彼等對上市規則規定的認識及理解；
- (3). 加強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i)採納及實施有關認購理財產品的內部監控政策；(ii)對向金融機構認購理財產品設置上限，並規定任何將超過上述上限的交易(如落實)須取得本公司指定人員的預先批准；及(iii)繼續監察與相關金融機構的每月交易，以確保本集團各分公司之間的交易可更好地協調及匯報；及
- (4). 要求合規顧問或法律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編製有關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的詳細指引，並就上述交易提供核對清單。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光大銀行」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光大銀行理財產品」	指	由光大銀行發售並由本集團認購的理財產品(其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超過5%但仍低於25%)，詳情載於本公告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招商銀行理財產品」	指	由招商銀行發售並由本集團認購的理財產品(其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超過5%但仍低於25%)，詳情載於本公告
「本公司」	指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6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JPM」	指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法律組成的國家銀行組織
「JPM理財產品」	指	由JPM發售並由本集團認購及／或贖回的理財產品(其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超過5%但仍低於25%)，詳情載於本公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平安」	指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平安理財產品」	指	由平安發售並由本集團認購及／或贖回的理財產品(其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超過5%但仍低於25%)，詳情載於本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產品」	指	光大銀行理財產品、平安理財產品、招商銀行理財產品、JPM理財產品及UBS理財產品的統稱
「贖回事項」	指	贖回JPM理財產品及平安理財產品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光大銀行理財產品、平安理財產品、招商銀行理財產品、JPM理財產品及UBS理財產品
「UBS」	指	於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UBS AG

「UBS理財產品」	指	由UBS發售並由本集團認購的理財產品，詳情載於本公告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叶升

香港，2025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叶升先生、楊民先生及熊密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書匯先生、毛中華先生及陽翼先生。